2021年度

政协广元市昭化区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6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7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

十一、名词解释 - 11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职责**

 1.认真组织各个层次的协商议政活动。抓住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问题建言献策，积极促进区委、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富有成效地履行政治协商职能。

2.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通过各种例会听取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就有关问题提出建议；通过调研和视察对政府部门的工作开展民主监督；通过提案开展民主监督；通过反映社情民意或其他形式开展民主监督。

3.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委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4.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5.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推进政协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二）主要工作**

1.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政协全面领导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三次、区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积极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

（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中共党史、新中国史、人民政协历史的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3）重视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开展委员学习座谈、委员读书活动，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广大委员知政情、明大势，增强政治判断力。

（4）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热情讴歌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团结带领各民主党派、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讲政治、懂规矩，增强政治领悟力。

（5）积极参加区委举办的各类政治理论、法规法纪、政策形势研讨培训班学习和重大专项工作宣讲活动，为委员履职提供优质的理论课堂，着力培养广大政协委员、全体政协干部敢作为、勇担当，增强政治执行力。

（6）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全面肩负起实现党对人民政协工作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为政协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7）牢牢把握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自觉接受区委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党员委员双重组织生活工作办法，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党员委员带头作用。

（8）深化政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政协刊物网站、自媒体对重大问题、社会关切积极正面发声，为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昭化落地开花厚植民意基础。

（9）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主体责任。要严明纪律规矩，持之以恒纠“四风”。要强化制度落实，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2．扣紧服务中心的大局，助推昭化高质量发展

（1）紧扣新发展阶段区委打造“一极三地一枢纽”，加快建设“产城一体、城乡协同、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绿色崛起的高质量发展新区”这一主题，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政治优势、平台优势、职能优势，认真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为我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2）围绕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题开展常委会议政性协商，在建立机制、创新体制上探索新路径，在优化资源、提升质量上找准着力点，在服务功能、治理效能上寻求新突破，为区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3）围绕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公共文化事业优质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题协商，助推全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

（4）聚焦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紧扣“一极三地一枢纽”目标定位，用新发展理念指导考察调研，加强与重庆、成都等政协单位的交流合作，助力国家战略落实落地。

（5）关注民生福祉，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幸福感。

（6）创新重点提案的调研、组织、选题工作，完善提案遴选和督办办法，推动提案成果转化落地。

（7）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专项治理开展视察监督，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

（8）围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屏障建设开展调研，为我区亭子湖消落带治理、水岸保护利用提供决策参考。

3．突出团结民主主题，汇聚团结奋进正能量

（1）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职责使命，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的沟通联络，积极探索新型协商民主的新路子，把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作为履职的中心环节。

（2）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政协大团结大联合的作用，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结合，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问题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增强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认同和支持。

（3）积极构建充满发展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切实做好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联谊，为他们知情明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在协商议政、提案办理、反映社情民意中，广泛征求采纳他们的意见建议，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政议政的渠道。

（4）持续征集编印我区文史资料，重点收集编印昭化历史文化、脱贫攻坚、产业发展、争先创优等方面的“三亲”资料。

4.践行履职为民理念，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1）认真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在省政协《关于开展“我为扶贫攻坚做件事”活动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全面开展省政协提出的“助力巩固脱贫，助推乡村振兴”活动。

（2）在落实“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上下功夫，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把为人民群众谋幸福、办实事作为委员考核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作为“有事来协商”的重要内容，重点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把热心公益，关注发展，畅通民意作为“有事来协商”的特色亮点，为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拓宽渠道，使之成为撬动基层民主的重要杠杆。

（3）深入开展“政协委员走基层”活动，全区政协委员、全体政协干部、政协各参加单位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多做雪中送炭，扶贫济困之事，多做春风化雨，释疑解惑之事，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之事，让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委员就在身边，切实当好党的政策宣传者，群众利益的维护者，社会和谐的促进者。

5.夯实自身建设基础，提升履职能力

（1）切实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抓实委员履职能力培训，增强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练就与奋进新征程相匹配的新能力，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

（2）加强和改进委员服务管理，健全完善《委员履职考核实施细则》，强化委员履职管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规矩、忠诚担当的委员队伍，关心委员工作生活，改进服务质量，增强委员的归属感。

（3）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健全与省级、市级主流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好现有宣传平台作用，加快构建政协系统全媒体传播格局。

（4）加强机关干部队伍管理，鲜明正确用人导向，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大力支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锻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昭化区政协机关设置6委1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提案委、经济委、文教卫体委、文史及学习联络委、农业农村委、人口资源环境委。

昭化区政协机关只有本级，没有所属二级机构，2021年度部门预算仅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协办2021年收支总预算896.19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数896.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4万元，增加1.7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6.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4万元，增加1.7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89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1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办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6.19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5.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6.1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4.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19万元。相比上年增加15.34万元，增加1.7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575.5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劳务费、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2021年预算数为64.4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委会、政协常务委员会和委员联谊、约谈会议会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2021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视察活动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2021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参政议政工作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2021年预算数为14.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它政协事务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活动、信息平台建设维护、脱贫攻坚等工作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5.09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1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4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4.37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遗属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30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及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10.60万元。**较2020预算下降1.85%，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生活费等。在具体执行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务车，不存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政协机关运行经费304.27万元，比2020年273.9万元增加30.37万元，增加9.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6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0年下降。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区政协机关在区广电中心大楼一起办公，无办公用房。

**（五）预算绩效支出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11、“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